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蘇綉琳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ynn121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09277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制表等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成立青年發展處，其編制員額 20 名，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110063268 號令修正，並自 110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063268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 辦 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304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1 年 3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10069607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0年12月26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薦任第九職等至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	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6	2	16	6	8	3	54	3	2	129	282	22	55	1	29	776				
本府			1	2	1	8	7	7	1					7	1								1	2	1		1	40				
民政處	小計							1	1			6		1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5	1			7					
	宗教禮俗科											1											4	0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權益科											1											2	2			5					
	兵役徵集科											1											5				6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23	4			3	38					
	財務金融科											1											6	1		1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7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4				5					
建設處	小計							1	1			4			2							26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8	1			1	11				
	使用管理科											1											7	1	1		1	11				
	城鄉計畫科											1											6	2	1			10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5					1					3	20		5			36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開發科											1											2	4				7				
	能源開發科											1												3		2		6				
	綠能推動科											1											1	3				5				
教育處	小計							1	1			6				8				3			24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4		2		7				
	國民教育科											1												5				6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3				5		1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計
教育處														1										3		1			4
														1										3					4
工務處									1	1				6		2							30	4	5	1		50	
														1									9		1			11	
														1									5		1			7	
														1									5	1	1			8	
														1										7					8
														1										1	3		1		6
															1									3		2			6
水利資源處									1	1				5		1							26	3	3	1		2	43
														1									8		2			11	
														1									5	2	1		1	10	
														1									4	1			1	7	
														1									6			1		8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	1				4		1							7	12	2		1	29	
														1										4				5	
														1									5					6	
														1									1	4	2			8	
														1									1	4			1	7	
農業處									1	1				6		2							24	13	5	3	1	56	
														1									3	5	2			11	
														1									3	1		1		6	
														1									2	4		1		8	
														1									5	1				7	
														1									5		3	1		10	
														1									6	2			1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參 議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八 至 第 九 職 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視 導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社 會 工 作 師	師 級 營 管 理 師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技 士	委 任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技 員	委 任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一 至 第 三 職 等 書 記	總 計		
																							小計	地籍科
地政處	小計								1	1		7	1					12	24		4		1	51
	地籍科											1							6		1			8
	地價科											1							3			1		5
	地權科											1							4					5
	地用科											1							4		1			6
	重劃科											1							4	5	2			12
	地籍測量科											1							6					7
	土地開發科											1							2	2				5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1			54		26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5					7
	長青福利科											1					1		4					5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4		5					10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3					5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2		5					9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1		3		1			6
	保護服務科											1	1				44		1					47
勞工處	小計								1	1		5							13		1		1	22
	青年發展暨業服務科											1							3		1			5
	勞資關係科											1							3					4
	勞動條件科											1							3					4
	勞工福利科											1							2			1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8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3		7	1		6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秘書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社會工作師	師級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記	總計
新聞處	小計							1	1		3											6	7		2	20	
	新聞行政科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4						1					13	6		6	32	
	文書科										1							1					4	2		5	13
	庶務科										1												5	1			7
	採購科										1												3	2			6
	檔案科										1												1	1		1	4
計畫處	小計							1	1		4									2		7	2	1	2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1	6
法制處	小計							1	1	1	3											13	1			20	
	法制科										1												4	1			6
	訴願科										1												3				4
	消保及執行科										1												6				7
人事處	小計							1	1		4		1									17	1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3		1		5
	考訓科										1												7	1			9
	給與科										1												4				5
主計處	小計							1	1		5		2									20	4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3	1			5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或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政風處	小計						1		1		4											9		2		3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2		1		1	5							
	查處科										1												2		1		1	5							
	陽光法案科										1																4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宗教禮俗、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公共造產事業、兵役行政、調解行政、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數支及管理、公共債務、縣產之經營及處分、信用合作社管理、菸酒管理、出納等事項。
 - 三、建設處掌理產業發展及工商輔導管理、建築管理及使用管理、都市計畫之擬訂、審議及執行等事項。
 - 四、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掌理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研訂、媒合及招商引資、再生能源（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推動及管理、彰化能源公司規劃及管理業務、綠電認證制度輔導及管理、離岸風電運維碼頭規劃及管理、民營電廠申請設置、公用及公營事業(石油業、電業、天然氣事業及自來水事業)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等事項。
 - 五、教育處掌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 六、工務處掌理大眾運輸、道路橋樑之規劃、建設及道路養護維護管理、運輸管理業務等事項。
 - 七、水利資源處掌理水利工程、防洪排水設施整治及管理、水權管理、土石管理、水土保持、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等事項。
 - 八、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掌理觀光整體發展及遊憩資源之規劃與開發、城鄉景觀發展與推動、觀光行銷及服務、公園之設立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事項。
 - 九、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環境綠美化及維護、野生動物保育及農漁會業務、金融輔導等事項。